证券代码: 831066

证券简称: 圣维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3月21日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告一圣维科技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8,950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9年3月15日。2018年3月27日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了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4.785%,还款方式为分次付息,一次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2018年3月21日,被告一圣维科技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第一被告圣维科技,担保主债权本金为8,950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土地、设备,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抵押期间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15日。2018年3月21日,被告二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盛利、被告四刘艳分别与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被告一圣维科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债权的本金为8,950万元,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到期后,公司未按约还款。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诉讼状》,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89,5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9年2月22日起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定为 4,578,814.00 元,总计 94,078,814.00 元;要求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其抵押土地、房产享有有限受偿权(抵押登记号: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4、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5、辽(2018)鞍山市不

动产证明第 0001646、辽(2018) 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7、辽(2018) 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8、辽(2018) 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9);要求对《抵押合同》(C180315MG2136873)抵押物清单中的机械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辽宁阳光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利、刘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1月19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辽民初13号),受疫情影响,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相关文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相关公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现予以补发,补发公告详见2020年6月30日披露《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9)。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交通银行沟通、协商,同时准备应诉。法院对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对上述补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